



##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投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）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金融服务和消费升级，降低服务成本，发展普惠金融，推动信用卡业务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发展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拟独资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，公司名称暂定为“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信用卡公司”），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。

##### 2、审批情况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14 票，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投资尚待本行股东大会、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）

2、注册所在地：北京

3、办公所在地：北京

4、注册资本：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

5、出资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

## 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，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决定和处理与投资设立信用卡公司有关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，决定公司治理结构；起草、修改及签署与设立信用卡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；聘请相关中介机构，决定和支付设立信用卡公司的相关费用；就设立信用卡公司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制定经营方针和人员补充计划；以及办理其他与信用卡公司筹建和运营有关的各项事宜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对本行的影响

1、探索信用卡经营新模式，促进信用卡业务进一步发展。信用卡业务实行公司化运作，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制定更加切合业务特点的经营管理策略，有利于促进信用卡业务的专业化经营，适应不断升级

的消费、金融和服务需求。

2、专业化经营的信用卡公司有其独立、灵活的科技系统、风险控制、产品和服务体系，能有效提升信用卡业务发展决策的灵活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信用卡规模效应，并更加市场化。专业化的运营能力和灵活的经营决策力，可以推动信用卡业务向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方向快速发展。

3、助力大零售及相关业务发展战略，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的贡献度。信用卡业务在商业银行的客户引入、客户维护、服务完善、价值挖掘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同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信用卡公司将与本行资源共享、业务互补、相互促进、相互支持，加快适应市场化需求，激发创新潜能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待本行股东大会、监管机构的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日